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適用學期： 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　主辦單位： 通識教育中心　　學程代碼： ZU9S

認證條件： 至少應修16學分；必修科目：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6學分；選修科目：本校修習之外語授課課程至少10學分（僅不含語言通識課程）。

科目名稱旁加註『E』者，僅採認全英語授課。

必修科目

至少應修6學分

選修科目

至少應修10學分